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9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艾罗能源”,扩位简称为“艾罗能源”,股票代码为“68871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0.00万股。

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79.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75.940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59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7457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员工战资管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1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

月2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	—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522,978	6.31	140,428,956.48	12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组合		1,681,982	4.20	93,619,118.12	—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2,793	1.68	37,447,668.38	12
3	上海四盛产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4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918	0.25	5,617,066.88	12
5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6	浙江浙商新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00,000	3.00	66,792,000.00	24
9	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5,745	1.19	26,479,966.70	12
	合计		8,000,000	20.00	445,280,000.00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59,7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4,644,022.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2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03,977.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8,672,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吗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文同意注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cmchinadaily.com;中国金

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55.6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75,745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19%,获配金额为26,479,966.70元。前述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限售规则实施,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即1,2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66,792,000.00元。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9.34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7.00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96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9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89元/股(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60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且通过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2,640.00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合计20,662.48万元;其中,招商证券保荐及承销费用:16,007.48万元;其他承销团成员承销费用:4,565.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92.57万元; 3.律师费用:955.1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64.1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8.20万元。 注:1.本次发行费用中均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49万元,系差异原因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次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费用(不含税)	
发行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建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6897001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40820 010-60840822 010-60840824

发行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整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建投投资出售湖北路桥66%股权。
(二) 本次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为建投投资。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湖北路桥66%股权。
(四)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为两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
(五)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湖北路桥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双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情况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20144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湖北路桥 2023年6月30日 收益法 361,663.94 38.46% 68% 238,691.60 元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湖北路桥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路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扣除非流动负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663.94万元,评估增值102,333.24万元,增值率39.4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 建投投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收购湖北路桥66%股权事宜;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湖北路桥董事会;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将其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应进一步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	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披露意见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询问题清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询问题清单》
重组报告书	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东湖高新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建投投资出售湖北路桥66%股权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建投投资	指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	指湖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路桥集团、标的公司、被评估标的	指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
湖北路桥	指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监管机构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产评估报告	指《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20144号)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国浩律师(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一期、一期	指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6月
交易日期	指上海证交所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限售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2022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评估基准日	指2023年6月30日
评估报告日	指2023年6月30日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该等变更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4、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的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交易价款支付证明等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相关各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项目	总额	净资产	净资产
湖北路桥	2,152,578.42	546,721.39	1,089,633.03
东湖高新	3,497,016.74	996,088.56	1,388,610.62
湖北路桥占东湖高新比值	61.56%	54.79%	76.41%